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D0733 會議室

主席：侯淑娟主任

出席人員：沈心慧、沈惠如、林盈翔、涂美雲、連文萍、陳恆嵩、陳逸文、陳慷玲、鹿憶鹿、賴位政、賴信宏、謝成豪、謝君讚、鍾正道、謝靜國、叢培凱（敬稱略）

請假人員：林宜陵、蘇淑芬

列席人員：卓伯翰、曾甲一、王雅慧、韋耐歐兒、尤冠捷（所學生會會長）、王知鈺（系學生會會長）、王禹煊（中四 B）、林又臻（中二 B）

紀錄：曾甲一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確認**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1.11.2）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序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敬請討論招生、學分學程等系務發展方針。	一、專任教師討論分組如下表：			依決議執行。
		組別 名稱	成員	協助 同仁	
		經史 思想 組 (含 小學)	沈心慧、陳恆嵩、 涂美雲、叢培凱、 謝成豪、陳逸文、 謝君讚、林盈翔	雅慧	
		現代 文學 組 (含 應用)	鹿憶鹿、連文萍、 侯淑娟、鍾正道、 沈惠如、謝靜國、 叢培凱、陳逸文、 賴位政	韋耐	

		中 文)		
		古 典 文 學 組	蘇淑芬、鹿憶鹿、 連文萍、侯淑娟、 林宜陵、陳慷玲、 沈惠如、賴信宏、 賴位政、林盈翔	伯翰
		※依人事代碼先後排序 二、由系辦同仁協助各組推薦召集人，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錄。分組討論建議事項彙整後，提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臨時 動議 一	敬請討論本系各科學期成績上限案。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期成績上限 96 分；碩博士班、碩專班學期成績上限 93 分。 二、由負責課務同仁轉知全體專兼任教師，並提醒留意全班成績分布比例。		依決議執行。

陸、報告事項：

- ◎ 恭賀：111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鹿憶鹿老師榮獲科技部 111 年度「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研究傑出」，獎勵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 恭賀：111 年 12 月 21 日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函知《東吳中文學報》112 年獲「補助期刊編輯費用」6 萬元。
- ◎ 恭賀：112 年 1 月 3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 111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助」結果，鹿憶鹿、賴信宏、林盈翔 3 位老師獲「研究論著獎勵」，鹿憶鹿老師另獲「指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
- ◎ 恭賀：112 年 1 月 4 日本校研究發展處函知 111 學年度「教師學術研究減授授課時數」通過名單：連文萍、侯淑娟、陳逸文、賴信宏 4 位老師 112 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各減授 1 個鐘點。

- 一、111 年 11 月 9 日辦理「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面試，計有 10 人應試。
- 二、11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 111 學年度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專題研究競賽辦法，收件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
- 三、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特殊選才面試，本次共有 17 名考生報名，預計錄取 2 名。
- 四、111 年 12 月 12 日~14 日舉辦「第八屆東吳文誦誦影展」，主題「未知、未完、未來」，由碩士班葉爾筑同學擔任總召，「總結性課程-電影評論與創作」全體同學協力完成。12 月 13 日邀請 73 級系友，曼迪傳播創辦人——郭慧敏總經理到校演講，講題：「臺灣 ACG 代理的推手——我與曼迪傳播」。

五、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截止，計有「徐公起先生獎學金」4 件、「白氏麗志雙學位獎學金」5 件、「徐貞齋女士獎學金」4 件、「王兆綱先生勵志獎學金」5 件、「屈翼鵬先生獎學金」3 件、「景伊文化基金會獎學金」2 件，刻正由「招生暨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中。

六、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新陽舒瑞話詩詞：冬節湯圓宴」，邀請董副校長與本系師生同樂，總計 98 位師生參加。

七、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學生會舉辦中文之夜「冬至大雪怪」，安排變裝、歌唱、舞蹈與社團表演等節目，吸引近 100 名師生參加。

八、重要來賓訪客—國際學者來訪

(一) 111 年 12 月 26 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衣若芬副教授來訪：

1. 分享新加坡文圖學會於《文圖學報》第 2 期（2022 年 12 月）主編郭一以「“東亞文圖學與文化交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一文報導與本系合作舉辦「東亞文圖學與文化交融傳播國際學術研討會」訊息。
2. 衣若芬副教授與本系老師交流雙方學校課程、教學與面對少子化問題因應方式等議題。

(二) 同日，捷克馬薩里克大學中華文化研究學系呂維倫助理教授到訪：

1. 呂維倫老師除為中文系專任助理教授外，目前亦兼馬大語言中心行政工作，擔任歐洲漢語教學協會的理事捷克代表職務。
2. 呂維倫助理教授與侯淑娟主任討論增進本系與馬大之交換生交流、華語教學實體與線上實習方案，師生相互訪問等國際合作事宜。

九、111 學年度常態性學術研討會，原訂 1 月由陳勁甫老師發表、3 月由楊宇謙老師發表、4 月由林盈翔老師發表、6 月由賴位政老師發表。因本學期寒假時間較早，陳勁甫老師改至 2 月發表。

◎ 請師長們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薦購書單，每人暫以 42,756 元為度，若款項金額較高，可多名教師合購或提案系務會議討論。

◎ 學系經費收支報告（111.8.1~111.12.30）。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敬請討論「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案。（提案：侯淑娟主任）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11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之教師評審辦法、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本系教師評審辦法。
- 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學院及學系應訂定教師評審辦法。
- 三、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各學系應於其教師評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各學系應於教師評審辦法中另行訂定兼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四項審查項目之量化審查標準。

四、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係針對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訂定相關規範，經檢視本系教師評審辦法條文規定與其無異，故建議刪除內容相同之條文。

五、檢附「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教師評審辦法」原條文(附件2)。

決議：擬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改文字如下表，餘條文均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審查成績，分別占40%、30%、15%、15%，或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p> <p>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項目量化審核，依下列事項評定。</p> <p>一、教學：</p> <p>(一) 教學準備：教學計畫、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教具製作。</p> <p>(二) 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測驗及作業批閱、學生成績考評。</p> <p>(三) 課後輔導：課外疑難解答、指定課外作業及批閱、專題或論文指導。</p> <p>(四) 教學績效：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學生問卷反應、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p> <p>(五) 教務行政配合：試題卷</p>	<p>第十條</p> <p>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附著作五份，填具升等審查履歷表，並自述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第一學期九月一日前或第二學期二月二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超過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前所出版或發表者。</p> <p>二、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時得提出不合適審查其著作之人選至多三人，並附具體理由。</p> <p>三、人事室應將符合升等申請規定者之各項資料，送系教評會初審；不合規定者，應於人事室書面通知送達後七日內予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人事室應予退件。</p> <p>四、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分別占審查成績之40%、30%、15%、</p>	<p>1.條次變更。</p> <p>2.訂定專兼任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事蹟量化評定項目。</p>

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成績考評之嚴謹度、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二、研究：

除代表著作外，並提供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若有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獲獎助之相關資料亦可提供。學術論文考評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論文集）、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

三、服務：

（一） 參與校內及校外事業服務工作：獲校內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出題、閱卷、評鑑、審查、編纂等專業服務工作，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事實者。

（二） 參與校內行政工作：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代表系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協助校內基金募款工作有績效。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三） 參與校內學術服務工作：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成績、主持校內各項考試項目委員或評審工作。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四） 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接受主管機關委辦之

15%，或 30%、40%、15%、15%，由申請人自行選擇：

（一）教學：

1、教學準備：教學計畫、教材、講義或教科書編纂、教具製作。

2、教學實施：教學方法、教學內容、授課出勤、測驗及作業批閱、學生成績考評。

3、課後輔導：課外疑難解答、指定課外作業及批閱、專題或論文指導。

4、教學績效：實際教學內容之進度與教學計畫之配合度、學生問卷反應、教師個人獲得與教學相關之獎勵、指導學生獲獎、其他有關提升教學績效之具體證明。

5、教務行政配合：試題卷或成績繳交之配合度、成績考評之嚴謹度、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課程規劃、課程委員會委員、學報編審委員或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二）研究：

除代表著作外，並提供至少二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業期刊論文，若有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而獲獎助之相關資料亦可提供。學術論文分下列兩項考評：

1、歷年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

2、三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論文（期刊、學報）、專書及專案研究計畫。

（三）服務：

1、參與校內及校外事業服務工作：獲校內或公民營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出題、閱卷、評鑑、審查、編纂等專業服務工作，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且能提出具體事實者。

2、參與校內行政工作：擔任行政、學術主管或召集人、協助校務／系務發展著有績效、代表系

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專利審查，企業界或社區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校外組織讀書會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四、輔導：

(一) 導師工作：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全程出席全校或系所導師會議、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二) 參與社團或系上活動：策劃或協助系上各項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主持校內讀書會、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

上出席學校各項會議或擔任委員、協助校內基金募款工作有績效。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3、參與校內學術服務工作：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協助教學與實習相關工作著有成績、主持校內各項考試項目委員或評審工作。其他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4、接受校外委託辦理之項目：接受主管機關委辦之計畫、研討會、訓練班專利審查，企業界或社區邀請做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學術界邀請做學術性專題演講，校外組織讀書會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四) 輔導：

1、導師工作：輔導班級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或有意外事故而處理得宜、導師輔導時間靈活設計、紀錄完整、全程出席全校或系所導師會議、輔導班級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各類比賽活動、輔導班級學生在生活輔導上有特殊表現或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2、參與社團或系上活動：策劃或協助系上各項學術或非學術性活動表現優異者、主持校內讀書會、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積極輔導者。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五、教學、研究、服務（在校或對學界、社會）、輔導以上四項總分以七十五分為及格。通過量化審查者，再由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 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

	<p>評分。</p> <p>(二) 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p> <p>(三) 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p> <p>系教評會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或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將初審合格者之各項資料、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複審，並由系教評會委員推舉委員一人，會同系教評會召集人合議提出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十位為著作審查人，併同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p> <p>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獲得教育部之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如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應僅就其研究部分進行審查，並以其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p> <p>教師申請升等案未通過者，自原申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行申請時，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重新辦理所送外審之所有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與前次申請升等完全相同時，則前次業經外審及格者，不再辦理外審。</p>	
--	---	--

案由二：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財務規劃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財務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之紀錄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

二、檢附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案由三：敬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案：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依據「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會議決議應送系務會議確認。

二、檢附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訊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1）」。

決議：確認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2年1月4日下午12時55分）